

如何從一般學生成為有教師證的教師

在校生

1. 須符合教育部核定合適培育之系所。
2. 學士班二年級(韓)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。
3. 於申請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應達80分(含)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75分(含)以上或名次在該班前三分之二以內者。

教育職前甄試

1. 在每年的下學期辦理教育職前甄試。

2. 考試項目
 - (1)學科:
語文能力測驗
體育概論
 - (2)術科:
游泳(50公尺)
耐力跑(800公尺)
籃球(運球上籃)
排球(九宮格發球)

師資生

1.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32學分，其中必修學分數至少28學分；選修學分數至少4學分。

2. 體育專門課程至少修習42學分。

3. 實地學習124小時
(包含史懷哲54小時、術科考試16小時、體育科教學實習課程54小時)

4. 證照2C/1B或CPR或救生員證
 - (1)取得本校「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」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「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課程」中二門科目之「C級教練」以上證照及水上救生員證照。
 - (2)未能取得水上救生員證照者，得以取得一張術科必、選備中一門科目之「B級教練」證照及「CPR」證照代替之。
 - (3)以上證照須為有效證照。

教師檢定考

一般報名

已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也取得修畢證明書之學生，並請取得大學(含)以上之畢業證書

暫准報名

1. 需要交考前輔導班。
2. 通過輔導班相關規定。
3. 確認當年度學分已修滿應修學分數。

實習

1. 提前向中心申請實習
2. 實習機構需符合規定
3. 實習期間為半年

成為有教師證之教師